

合同编号：

规划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
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三标包） .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

受托人（乙方）：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延安市 .

规 划 资 质： 规划甲级 .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乙方：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三标包）（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三标包）；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3. 项目内容：延安市中心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2116000.00）。

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第二阶段，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第三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阶段付款等额发票。

五、期限

服务期：180 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延安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

（1）综合评价现状海绵城市建设的情况和条件，开展气候特征、地形地貌、河湖水体、土壤地质等本底调查，分析城市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2）通过科学评估，从区域流域、城市、片区三个层级优化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及具体指标。

(3)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依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针对现状问题，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路径。

(4)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下垫面情况和现状排水特征，优化海绵城市建设排水分区。

(5) 结合延安市的基础条件和主要问题，从区域流域、城市、设施和社区四个层级，因地制宜优化水安全保障、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改善等系统措施和建设指引。

(6) 细化延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衔接，优化分区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7) 提出与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城市道路、排水防涝、水系统等相关规划衔接的建议。

(8) 结合规划编制方案，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范围，提出分期建设要求、建设任务、建设项目等。

(9) 提出延安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及保障措施优化建议，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融合的优化建议。

2.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成果：

(1) 《延安市中心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说明书 6 套；

(2) 《延安市中心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图纸 2 套；

(3) 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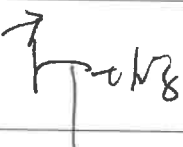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盖章)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盖章)
地址: 延安市新区金融大厦 6 楼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 8 号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二期 6 号楼 1 单元 1402 室
邮编:	邮编: 11601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0411-82127368	电话:
传真:	传真: 0411-8212733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帐号: 21250162006300000097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 年 月 日